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4日和2025年5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在2025年3月26日和2025年5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近日，公司收到德勤华永出具的《关于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德勤华永根据审计项目安排，将2025年度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由唐恋炯先生变更为倪敏先生，具体情况如下：

一、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德勤华永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唐恋炯先生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由于工作安排调整，现德勤华永委派倪敏先生接替唐恋炯先生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

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

二、本次变更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

1.基本信息

倪敏先生，自 2001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3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倪敏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逾 24 年，曾为多家上市企业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25 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倪敏先生最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亦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事项中的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